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李易勳
電話：02-87711479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xunx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011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辦理赴陸體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
登錄平臺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1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自108年起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倘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體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或視訊（線上）等交流形式，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應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- 三、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應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四、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

學生赴陸交流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
五、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六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

